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社團
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通知

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106)北市地公(9)字第083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63143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1份(314342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試辦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建議內政部簡化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604174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建議案前經本局106年5月10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1276200號函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復略以：「三、本建議案係以跨機關係統比對之輔助減輕登記審查人員肉眼比對之負擔、縮短比對時間，並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俾加強風險管理，期能減少印鑑證明核發及防範檢附偽（變）造印鑑證明申辦登記之情形發生，對於促進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落實政府資源共享有所助益，本部原則予以同意。四、爰土地登記之申請，倘經當事人表明使用其向戶政機關登記之印鑑，且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所蓋用之印鑑印文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並核驗相符，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是類案件，當事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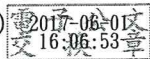
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以利地政機關配合查對。」。

三、為配合辦理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及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緊急應變措施等行政規則作業時間，統一自106年7月1日起，土地登記之申請，當事人已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該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所蓋用之印鑑印文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並核驗相符者，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免附印鑑證明之便民措施）、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民政局（請轉知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本案免附印鑑證明之便民措施），抄發本局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041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市試辦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雙軌作業提報成效報告，建議土地登記申請簡化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10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1276200號函及本部105年6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50420659號函續辦。
- 二、按「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為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10款所明定，查貴局推動介接使用戶政機關數位印鑑比對系統，輔助貴市地政機關人員查對印鑑章印文，併檢附印鑑證明雙軌作業已試辦一定期間，並配套資安管控措施。
- 三、本建議案係以跨機關係統比對之輔助減輕登記審查人員肉眼比對之負擔、縮短比對時間，並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俾加強風險管理，期能減少印鑑證明核發及防範檢附偽（變）造印鑑證明申辦登記之情形發生，對於促進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落實政府資源共享有所助益，本部原則予

地政局 1060531



ALAA10631434200

以同意。

四、爰土地登記之申請，倘經當事人表明使用其向戶政機關登記之印鑑，且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所蓋用之印鑑印文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並核驗相符，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是類案件，當事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以利地政機關配合查對。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部戶政司、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